附件2

自治区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单位人数 |  | 网址 |  |
| 单位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 工作部门及职务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见习岗位情况 | 拟接收见习人员数量 | 接收见习人员时间 |
|  |  |
| 见习人员每月生活补贴标准 |  | 拟留用比例（%） | 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推荐单位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赴用人单位实地考察意见 | 考察经办人签字：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1.见习岗位情况一栏具体情况请填写附件2；

2.请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3.请附本单位申请见习基地的报告，内容包括公司简介、见习指导人员配备情况、见习人员管理制度或办法等；

4.表中“申请单位”为用人单位；“推荐单位”为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；“审核单位”为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